

114 級建工學生宿舍總幹事與舍級幹部罷免程序

一、罷免成立基本前提：

受罷免人就職未滿 50 天者，不得提出罷免。

二、罷免案之提出：

(一)提議人人數需有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5%以上。

(二)應由 1 位提議人為領銜人，填具罷免提議書乙份，檢附罷免理由書正本、副本各乙份。

(三)應提供提議人名冊正本、影本各乙份(需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，填寫，並填具學號、房床號)向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提出。

(四)罷免案表件不合規定，或以上條件不滿足，應不予受理。

三、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：

(一)連署人名冊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0%以上連署人數者，由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通知領銜人於 7 日內補提，且以 1 次為限。

(二)連署人名冊，經查對後，如不足規定人數，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。

四、通過罷免：

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，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/4 以上，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為通過罷免公告。

五、罷免後應急程序：

罷免案通過者，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，解除職務。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，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 1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。但經提起申訴者，在本次本任期內，不予補選。